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20號

上　訴　人　李宜興
被 上訴 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　表　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222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於民國111年6月22日17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市○○區○○路○段、新庄路口附近，因有「任意以迫近方式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舉，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員警填掣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嗣上訴人提出陳述，申請裁決，被上訴人函詢舉發機關調查後，認上訴人確有上揭違規行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第63條第1項、第24條等規定，於111年10月4日以高市交裁字第000000000000號裁決（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交字第222號行政判決駁回。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後，經本院112年度交上字第99號裁定以上訴逾期為由裁定駁回上訴。嗣上訴人提起再審，經本院112年交上再字第12號裁定諭知「本院112年度交上字第99號裁定廢棄」，遂續行審理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

、原審判決理由，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依原判決所載採證光碟錄影檔17:13:48至17:13:53許之勘驗結果，可知上訴人駕駛車輛左方向燈閃爍，並無如檢舉人所述未打左方向燈。又依採證光碟錄影檔17:13:54至17:13:55許之勘驗結果，可見上訴人向左駛入內側車道時，因前方車輛剎車燈亮起，上訴人才踩煞車。依採證光碟錄影檔17:13:54至17:13:55許之勘驗結果，可知係因檢舉人車輛長鳴喇叭，上訴人對於該路段不熟，一時緊張，誤以為發生車禍，才會有持續煞車動作。再依採證光碟錄影檔17:14:03之勘驗結果，可知上訴人駕駛車輛有在緩慢移動，並非惡意遭逼車，亦非有意造成他人困擾與危險，原判決認上訴人有違反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規定，顯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

四、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的法令：

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三、有第43條規定之情形。」第4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第63條第1項第3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情形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三、有第43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3點。」

(二)原判決綜合舉發通知單、原處分、舉發機關111年9月5日函等證據資料，參對採證光碟錄影檔案及擷取影像畫面之勘驗結果，斟酌全調查意旨及證據評價形成裁判基礎之心證，據以認定上訴人確有駕駛汽車於前揭時、地，任意以迫近之方式，迫使他車讓道之交通違規事實，核與卷內證據相符，亦無違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應採為本院判決之基礎。次

查，被上訴人依上述事實，適用上開法規，作成原處分對上訴人裁處18,000元罰鍰，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於法並無違誤，原判決予以維持，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核其認事用法，並無判決違背法令。

(三)按事實認定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其事實之認定符合證據法則、經驗法則，縱其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亦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經核原判決載明採證光碟錄影檔案各時序之勘驗結果，並就上訴人所為構成上述交通違規，敘明：上訴人駕駛汽車原本行駛於該路段之中線車道，其前方並無其他車輛阻擋或任何事故，卻在與行駛於內側車道之檢舉人之車輛距離極為接近情況，向內側車道偏行，且突然加速向左切入檢舉人所行駛之內側車道，其加速切入內側車道之時，所駕駛汽車與檢舉人車輛間之前後距離已不足一白虛線線長，且上訴人汽車之大部分車身甫進入內側車道後，立即顯示煞車燈煞車，顯然置自己以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於不顧，超出一般用路人對其行車動線之合理期待，具有影響其他用路人行車安全之相當危險性，該當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之違規行為等語，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係就採證光碟錄影檔案之影像，逕為主觀之解讀而為不同於原判決之判讀，核係就原審所為論斷、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職權行使為爭議，尚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經核已就上訴人之違規行為，詳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所適用之法規並無違背。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

法官　邱　政　強

法官　孫　奇　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宋　鑠　瑾